

老家砍掉了一棵树

龙平波

老家砍掉了一棵树！

回到家，突然间感觉到一股莫名的陌生感在空气中弥漫。

门前的大树砍掉了？心底猛地凉了！

“爸，谁砍了树呀？”我连忙问公公。

“还要它干吗？如今各种品种的树苗要几多？屋建好了，选几样再种！”公公一边按着他的节奏忙着他手里的活，一边回我。

路边杂草地躺着新枯的叶和还没完全干枯的枝条。

“那天砍下来一车都没拖完。”公公补了一句。我没听出这是一种骄傲，还是一种遗憾。但一股无可奈何的遗憾却像爬山虎一样，迅速地爬满了我的全身，裹得我全身铁紧。

地上一大堆淡黄色的木屑，混着泥土树叶，在今夏的高温中晒得焦干，似乎马上要融化化为灰烬。

夏风把干枯的叶全部扫在墙下，堆满了路边那条长长的沟。风里还有些木屑的香味。一只蝉也已干枯在路边，不是蝉蜕，是蝉干。我猜，那天电锯发出最后一丝尖锐的嚎叫时，树上的夏蝉没有听到这棵大树轰然倒下的声音。

这是一棵杜仲树。爷爷种的。比我们家房子还高。我嫁过来时树就这么高。这树长得慢，比一寸一寸的光阴慢。我第一次见它的时候它的腰围就比爷爷的腰围大。

我嫁过来才认识杜仲树，才知道它是一种药材，杜仲皮可以泡酒。爷爷告诉我时，我脑子里居然马上想的是曹操诗里的杜康酒，也许是能泡酒吧，也许都姓杜吧，居然升起一股朴素的好感来。但我记忆特别深的不是杜仲能泡酒，是撕断杜仲那厚大的叶片，它居然还能“断了骨头连着筋”，丝丝相连。儿子小时候，就常取几片杜仲叶来，撕出漂亮又透的各种图案。儿子的童年就在杜仲树下数过星星，捉过迷藏。月亮挂在杜仲树梢的时候，四邻的人们也都在树下扇过蒲扇。

语文老师先生说：“宅中有园，园中有屋，屋中有院，院中有树，树上有月，不亦快哉？”是啊！一直以为，院子里没有一棵老树慈祥地托起月亮，屋就少了一种岁月的温柔。天空的月亮也只是一盏匆匆的灯，认真地值着她的勤，直待太阳来接班。

杜仲可以养人的虚，一棵老树可以养院子的虚。

那天，同时砍掉的还有邻居家的一棵老杨梅树。邻居家建了多年还没装修的新房子没有了那棵杨梅树的遮掩，像营养不良的少年在烈日下暴露着岁月浅薄的青筋。

我不知道那个来砍树的谁是谁是个怎样的说客？怎么说动了我们两家的朴实的老人。我懒得去问明白，因为我已经很明白，这棵立了几十年的老树消失了。

我尝试着扒开一些堆砌的废料，看有没有可能留下还能发出小芽的树桩。那乱枝下已堆满瓦砾。夏季里生命力特别旺盛的野藤已爬满了凹凸不平的土堆，没有了一丝这里曾经布荫的痕迹。

公公辛苦地清理着建房的废物旧物，堆成堆，用火烧了好几天了。我立在瓦砾堆前，空凭着那尽有鸡鸣弱力的苍老双手，看堆着成堆柴木屑的袅袅青烟。我终是明白了：为什么烟是青的？因为它就是长年盖着大地的浓浓绿荫。我听到木屑堆里偶尔爆出一声短促的声响，估计那是年轻的竹片的声音。我望着天边的白云，只有无语，只剩无语。

我又想起我住了20年的娘家的那栋大房子，那个消失在公路路基下的老房子。我曾经好想画出它的地图来，幻想着打开地图，给我生活在公路旁边的后人谈着脚下的曾经，谈着家族历史这个字眼。那时候，我们一个家族8户住在一起，每户人家独立又相通，可以“夏不曝日，雨不湿鞋”走到任何一家。可我除了记得小时候漏过一方方蓝天的五个天井，除了记得那厚重的青瓦灰砖、记得那高高的马头墙，我居然不知道房子有多少间，更不知如何去标注雕梁和画栋了，甚至不知道那些已经消失了的小时候司空见惯的东西叫着什么名字。

我曾经画了好多天。我想，我不画出来，怕是这屋子里也没有谁会画出来，老的已经垂垂老去，少的岁月清浅没有记忆。可我也终究画不出来。我只会写几个字的双手拿不了一只画笔。我的愿望也只好在我贫瘠的学识中空落下来。任由几十年的历史像今日公路上来往的车辆一样呼啸而过。

木屑堆的青烟居然熏到了秋。一层秋雨一层凉，一重岁月一重憾！

老家的房子也曾想过不拆。那是一栋栋筑屋，乡下叫踩墙屋。这是我们屋场最后一栋踩墙屋了。几十年的风雨沧桑在一块块青石基上横躺着，在那六根火砖柱上竖立着，在版筑的厚厚泥墙的裂缝里生长着，水流的痕迹清晰层叠，像极了岁月的年轮。

最终，最后一栋踩墙屋没有了。爷爷十几岁时种下了这棵杜仲树，八十多岁的爷爷走了十几年后，门前的这棵杜仲树也砍了。

时代的新鲜东西总是像新藤一样，在这季节里爬得飞快。岁月的斑驳总是成了说不过去的理由。就像那只老旧的八仙桌，在烈日下做着脚手架，垫着钢筋水泥，无声地消磨着岁月的残淡。然后，坏了一条岁月的腿。

对面的另一半

朱浩

小小说

这是一个热得没地方躲的夏天。每到周末，在城市里炙烤多日的人们，就成群灌入附近的山林，以便可以享受一到两日的清凉。

这周，小枫和小咪也带上家人进山避暑了。往日沉默的大山被外来的人群吵醒，山间、峡谷、溪水一片喧嚣。她们找了家相对安静的民宿，又选了个相对安静的角落吃饭。

饭菜还没上桌，小枫、小咪就聊得口水星星四溅了。是啊，大学毕业后，尽管她们在相邻的城市安家，但这些年很少见面。上一次见面还是6年前。当时，小枫专程赶往邻城参加小咪的婚礼。那一年，30多岁的小咪终于卸下剩女旗帜，和一个男人闪电结婚。小枫为她高兴，也为她捏汗。

而饭桌上的她们童真、飞扬，好像穿越到二十岁的样子，毫无平日中年妇女的油腻感。

女人的黄金年代是幸福、忙碌又疲惫不堪的。工作、恋爱、生子、育儿，种种经历让她们角色在社会和家庭中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不过朋友一旦三观一致，那些变化和日久不见是不能疏远彼此的。况且有微信这个好东西，她们多年未见，但又天天“见面”。只是天天语音怎能比得过现在这般？她们勾肩搭背，嘀咕耳语，分享着更多秘密——减肥、医美、老公、老板、股票、投资……特别是老公。对，就是这张桌子对面翘翘着的“另一半”。

此刻，她们谈论着另一半，又忽视着另一半。彼此的另一半又是第一次见面。于是，这张四方桌的气氛被这四人分割得如此分明——女人这边热情似火，男人这边却很安静。

两个男人都不善言辞，你看我，我看你，然而再报以礼貌性的官方微笑，接着又尴尬地握杯饮茶。

时间滴答，走得极慢。在几阵脚趾抵地之后，小枫的老公决定找个话题打破这种尴尬的沉默。

“听说你是北方人？”他问。

“嗯，西安人。”他随口回复。

“西安？好地方！哪年的？”小枫老公试图将谈话拉长。

对方端着茶杯的手顿了一下，正欲喝茶的嘴也随之停顿。他似乎想了一下，然后又抬眼看人，悠悠答道，

生活家

后院

谭照荣

若把房子比做人，院子则是衣裳。人长得精神，没有合适的穿戴，也会逊色。套用那句人靠衣裳马靠鞍，则可以说房子靠的是院子。有人一定不以为然，我见过不少人用事实否定了我的说法，将有限的前坪后院建成房子。高房子挨着矮房子，窗户也遮了，房子很多，院子没有，实在像一件剪裁不合理的衣服，或者像没有留白的中国画，直叫人摇头。

自然，有没有院子，不完全是主观意愿决定的，许多是客观条件限制了，比如我。我家的前坪有60多平方米，围起来植树养花什么的，虽不能随心所欲，也还是能弄出点效果的。可是前坪也是路，不但不人走，车也过，时不时还成为他人的养鸡场。这就大煞风景了。

好在我有个后院。

院子不大，大约四五十平方米。但我已经很满足了。妻几次打院子的主意，说在院里建个杂屋，或者搭个棚子，我一一给毙了。也有人建议后院用塑料瓦全覆盖，免得雨淋，我说那还不如是房子，浪费了这么好的空间。日晒雨淋，采天地之精华，得自然之滋润，何等接地气，何等享受？

院子的上方，是一片竹林。清风徐徐，竹影摇曳，小鸟和鸣。我在院子里读着闲书，总是被唧唧的鸟声吸引，便索性合上书，品几口清茶，沉浸在大自然的美好赐予中。这时，总想起那句话，便寻来笔墨，写下“若无闲事挂心头，便是人间好时节”。倦了，摊开一把睡椅，躺了，脚踏在另一把椅子上，美美睡上一觉。我爱清静，常常一个人独居乡下，享受院子里的静谧世界。

夏天来了，院子里种下两株丝瓜。瓜藤吸日月灵气，养得茎叶叶阔，悠悠悠爬上二楼。客人来了，老问它怎么只开花不结果啊？我回答：不要紧，我本来就是当花种的。丝瓜听了，大概懂了主人仗义，于是争口气，过几天瓜就有了。这一发不可收拾，瓜一直结到深秋。我们吃了不算，还留下几个老瓜做丝瓜卷，拿来洗碗，又柔软又麻溜。

冬天，后院照样可以绿意盎然。狭小的花带里种下几棵白菜、艾菜、蒜苗，一盆水葱，加上兰花、沿阶草、黄袍、朱顶红、迷迭香，花和菜相间，花不是菜，菜却是花。最迷人的是那几颗白菜，一天一个样，女大十八变，青翠欲滴，让我爱不释手。这哪是菜？明明比花还美！

院子一角码放着一堆齐刷刷的柴，是我上山捡的。几十年没有烧柴，一直怀念着柴火岁月。买来粗制的柴火灶，买来铁鼎罐，买来钩索，柴刀锯子一起上阵，还做了吹火筒，一切有模有样了。几位兄弟光临寒舍，遂突发奇想：铁鼎罐煮饭铁锅炒菜，皆用柴火。主意一出，都说蛮好。一人听说用铁鼎罐煮饭，生怕煮不好，忙说“我会煮，我来，我来”。另外一人也没闲着，两人添柴烧火，刷锅洗碗，在不大的厨房里忙个不亦乐乎，我倒闲在一边，客人一样。一番烟火燎，几样菜新鲜出锅了。大家拿着手机又是录像又是拍照，笑逐颜开，其乐融融。时值冬日，太阳暖洋洋挂在院子的上空，地下铺着一层金黄的银杏叶，餐桌就摆在院子里。七盘家常菜，一坛绍兴酒，几个知心人，院子里立时热闹起来了。朋友圈一发，引得多少人点赞留言：烟火人家。

来了茶客牌友，亦多在院子里待之。空气好，景象新，更有农家的风味。至于月光下的院子，安静，素雅，别有一番景致。如果在院子里架起柴火，开一个篝火茶会，那一定是又要叫人称道的。

株洲味

湘人嗜辣

刘年贵

“老板，记得多放辣椒。越辣越好！”在南京，我每每点餐之后，都不忘加上这一句嘱托。

无一例外，店老板目光足足盯了我一两个月：“你是湖南的？”

“嗯，我是湖南的，湖南株洲的。湘人嗜辣，这是地球人都知道的。”

记得刚去江苏上大学，第一次走进中国药科大学食堂。窗口有卖红烧鱼块，红艳艳的甚是喜人，于是赶紧要了一份。可是打过去一品尝，不是我要的那个味道！原来我以为鱼块之所以看起来红红的，是因为裹了一层辣椒粉。可是这边的菜都是淮扬风味，做鱼做肉都会浇上一层厚厚的糖和醋调成的稠溜芡汁，故而色泽红润，入口酸甜开胃，深受广大食客喜爱。然而，身为湖南人，若是菜里没有辣椒，再好的味道也勾不起我的食欲。

湘人对辣椒的依恋，达到一种近乎痴狂境界！就像一对多年生死爱人，须臾不可分离。湘人饮食中，每餐必有辣，以至于无辣不欢。

正因为湘人对辣椒的宠爱有加，辣椒身份独特，地位尊贵。若说“湘菜食材千百种”，辣椒便是“千百宠爱在一身”。在众多湘菜食材之中，它是独宠儿。在湘菜中，辣椒既可以在众多其他食材的簇拥下，如众星捧月般粉墨登场，同台演出。在这场饕餮盛宴中，辣椒即便是暂时委身于某些硬菜成为配角，但其身份暂时的改变，并未降低它的地位！它依然是明星大腕！就像吴孟达演了配角，跑了龙套又怎样，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依然是高大的，没有了他，整个剧情就没有了味道。同样，没有了辣椒，湘菜便是缺失了灵魂。当一道道湘系硬菜呈现在人们面前，红彤彤的辣椒代表着吉祥喜庆，代表着现场火辣辣的激情，代表着主人的款款盛情。红红的辣椒更能挑逗着你的味蕾，让你口舌生津，额头冒汗，心跳加快，血管喷张，心潮澎湃。大冬天里心底温暖流，驱走寒意。盛夏中加速汗水排泄，一顿饭后，脸颊汗水成流，身上汗流青衫，胸中块垒，心中烦恼，全被排洩得无影无踪。经风一吹，浑身上下透着凉意，整个人都轻飘飘的。那种酣畅淋漓真是痛快！只是妙处难与君说。

辣椒亦可独当一面，独自登台唱戏，成为湘人餐桌上的主角。一盘虎皮辣椒、一份干炸辣椒，甚或是一瓶剁椒酱，都是湘人的下饭神器。在湘人看来，只要是辣椒，无论采取何种吃法，都是美味佳肴。

在湘菜的世界里，辣椒无疑是绝世高手，是武林盟主。它纵横驰骋于湘人餐桌上，足以横扫天下，傲视群雄。正是因为有了辣椒的无穷魅力，湘菜才得以跻身于八大菜系之列，在纷争的饮食江湖为湘人争得了一席之地。在与食客味蕾的过招中，辣椒更是凭借着深厚的功力，凌厉的攻势，使初食辣椒者很快败下阵来。往往“三招两式”就会令其面红耳赤，鼻孔冒粗气，额头冒细汗，双手掩面，咳嗽不止。而湘人独嗜其辣，莫不是契合了他们的勇猛刚毅、责任担当、不畏艰险、敢为天下人先的性格？伟大领袖一生清贫，却对辣椒情有独钟，曾多次戏言“不吃辣椒不革命”。想想也是，正是有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那一批湘人，他们吃得苦，霸得蛮，嚼得辣，干得大事，以“若道中华国果亡，除非湖南人尽死”的精神和担当，用“为有牺牲多壮志，敢教日月换新天”的勇气和魄力，改天换地。

“1980年的，比你俩大一岁。”

接着，他们聊起滴桥上柳，白鹿原的“原”，临潼的华清池和秦皇陵……豪爽的秦风吹到湖南山窝的这张四方桌上，他们也热络起来，酒肉穿肠，茶水也换成了啤酒。

晚上，依依不舍的女人们终于各自回到客房。小枫问老公，“从男人的角度来看，他怎么样？”

“特别地道的西北汉子，80年的，比你们大一岁……”

“哪有？长得成熟而已。他俩姐弟恋呢！”

“他亲口告诉我的。”小枫老公懒得理八卦的女人。几秒钟后，小枫大笑。她记起了6年前的那场婚礼。

身着婚纱的小咪神秘地把她牵到一个没人的地方，红着脸嘱咐她，“枫，他是83年的，比我小……万一如果他家人问你多大，记得说是83年的。我们是同学，你和我一样大，所以今天必须是83年的。我不想让婆婆知道我是姐姐……”

小枫一时错愕没有回答。“我知道你不会骗人。放心，我没骗他，他知道的……”

小枫太了解小咪了，娇气，爱美，公主心，所以在某些方面是死要面子。她听懂了，她谈了场姐弟恋，但她不愿意成为别人口中的姐姐。

6年前，小枫知道，在新郎家人朋友面前，小咪小了两年；此刻，小枫才知道，在小咪同事、朋友面前，6年前的那个新郎一直把自己说大了三岁，他成了哥哥。

他帮公守护着秘密，却不知小枫是知情人。

这次见面，小枫知道小咪找到了好归宿。她随手打开微信，给小咪发去一条短信。“原来生活的温柔就是，最好的朋友在身边，最爱的人就在对面。”



责任编辑/朱浩 美术编辑/王玺 校对/马晴春 2022年8月28日 星期日 22507655

快过中秋了

铁乃

农历八月初一，去攸县乡下吃酒。小妹添了孙子，做百日酒。我和妻带着孙子去的。回转株洲时，娘问我，哪日回？我说，哪日回，这不才要去吗？娘定定地望着我，嘴角往上扯了一点，嘴唇轻轻地抿，皱纹便展开，说，快过中秋了哩！噢，我说，今日不是还是初……噢，对啦，快过中秋了，争取早点回呀。早点回哈！娘嘱咐完这句，目光在我脸上停留，得到一种确认之后，才满意地收回，笑盈盈地走向弟弟等着她的车子。弟弟送她去二妹家，这段时间，她在二妹家小住。

爹已经不在。娘去年住在芦淞区弟弟那儿，今年我带着，住荷塘边。她快八十了，身体一直不蛮好，服侍爹的这几年，她是霸着蛮硬撑着的，现在已经很衰弱了。本是可以住在乡下的，妻年初已退休，我则老早几年就从单位内退了，到儿女女婿上班所在地带孙子孙女也责无旁贷。弟弟他们也在株洲上班。于老人，老家的确是个不错的颐养天年的处所，但我们怎忍心让她一个人独居！

其实，七月半回去祭祖时，娘就“安排”好了今年中秋如何过。她说，今年在桐梓过中秋。桐梓是攸县新市镇的一个村，就在攸河旁，我老家。爹在世时，爹说了算，现在娘说了算。大家听到后，心里各自开始盘算，尽量做到步调一致，不拉后腿，以免扫了老人家的兴致。

五月初五，是在我所住的小区新桂广场过的。兄弟姊妹五大家子聚在一起。菜品采购是娘出的钱。她从一个布兜里翻出六张大钞，交给我，说，办场伙（攸县方言，即办伙食）！我不愿接，节日相聚，岂能让娘破费？推辞再三还是接了。无奈这是个惯例，逢年过节，买菜都是爹娘出钱，我就出点力。老人遂了心愿，人就痛快、精神了。每每，我也倍感幸福，这是种难以奢侈的幸福——再没有人拿钱央你买菜的那日，你便惟有青泪两行。

我高高高兴兴接了票子，对娘说，谢谢老板，保证完成任务！过节聚餐，我们很少上馆子，尤其是在乡下。乡场上，菜弄回来了，大家袖子一挽，宰鸡鸭的菜刀磨得喳喳响，剖鱼的把砧板搬到后院子台上，择蔬菜的水龙头下水放得哗哗响。做饭菜有柴火灶、藕煤灶、液化气灶，蒸煮炒炸，大小锅一齐上，只听得锅铲一片响，只见得蒸气满屋绕，浓浓的香气、醇醇的亲情就氤氲在那人烟烟火之中。也曾有过上馆子的划算，那种冲动每次都让爹娘打消了。爹说，浪费钱。又说，有几家馆子的菜比我们做的还好恰？我们哈哈笑一阵，说，爹，你又在王婆卖瓜了。我们兄弟姊妹五个，人人掌得铲，个个有招牌菜，弄一两桌酒席，那真如小菜一碟。不奇怪，爹就是个弄几间厨子，只是后来上了年纪患上哮喘病后，不情愿中，才不得不与锅碗瓢盆大炉小灶作了别。

今日已经初十了，女儿女婿他们过几日才放假，三日假期里，头两日他们要去新房子搞卫生，准备国庆节时乔迁，所以他们只能等到中秋那日才能回去。昨日，我又接到娘的电话，提醒我早点回去。

我知道，节前城里去乡下的路上照例会十分繁忙，出门稍一迟滞，或者就不很顺路。回去那天，我得起个大早。

